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光滙石油
BRIGHTOIL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3	2,942,195	12,376
銷售成本		(2,746,751)	(372)
毛利		195,444	12,004
其他收益	5	6,205	8,808
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增加		(10,890)	1,33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804	—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730)	(3,10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43,671
銷售及行政費用		(18,852)	(12,018)
除稅前溢利	6	186,981	50,688
稅項	7	(18,899)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68,082	50,688
已派股息	8	—	12,159
每股盈利—基本	9	13.82 港仙	4.17 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15,736	8,345
預付租賃款項	10	82,421	40,410
投資物業	10	56,670	73,5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訂金		5,350	—
		<u>260,177</u>	<u>122,285</u>
流動資產			
存貨		5,252	2,456
應收賬項	11	259,529	—
其他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35	887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租金	16	1,394	—
預付租賃款項	10	863	815
持作買賣金融資產		1,325	—
銀行結存及現金		611,121	599,460
		<u>882,019</u>	<u>603,6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2	99	68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5,858	5,520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	16	219,465	—
衍生金融工具	13	16,357	—
應付稅項		18,899	—
		<u>260,678</u>	<u>5,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621,341</u>	<u>598,03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1,518</u>	<u>720,31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121,587	121,587
儲備		759,931	598,728
		<u>881,518</u>	<u>720,315</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設計、生產及貿易；持有物業；坐盤買賣證券以及投資控股。於本期間，本集團另開始提供海上供油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夏季成衣。本集團一般由一月至六月開始成衣買賣業務。由於此季節性波動因素，成衣業務收入於一月至六月期間下跌。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將其功能貨幣由人民幣轉為美元(「美元」)，原因為本公司所開展及快速擴張之海上供油業務以美元進行交易。同時，本集團大幅減少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成衣設計、生產及貿易。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故此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均以港元呈列，以方便財務報表讀者。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以公平值計值之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下文說明者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更改功能貨幣

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僅於實體之相關交易、事件及狀況出現變動時方會更改。實體按往後基準於適用新功能貨幣應用該換算程序。於更改日期，實體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所有項目為新功能貨幣，而非貨幣項目換算得出的金額視作歷史成本處理。於匯兌儲備確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於業務出售時方會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下列情況分類為持作買賣：

- 該金融負債主要就於不久將來回購產生；或
- 該金融負債為本集團一併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其中部分，且近期出現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該金融負債為並無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負債所付利息。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目前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因此，並無確認往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報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所產生責任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 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建設房地產合約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⁵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除外。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銷售國際船舶用燃油	2,942,195	—
銷售成衣	—	1,229
上市股本證券所得股息	—	19
債券之利息收益	—	1,899
結構性貸款票據之利息收益	—	9,229
	<u>2,942,195</u>	<u>12,376</u>

4.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即海上供油業務、成衣業務、直接投資以及物業投資。本集團根據該等部門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海上供油業務	—	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予國際船隻
成衣業務	—	採購、生產、加工、批發、推廣及銷售成衣
直接投資	—	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股本、債務證券及衍生工具
物業投資	—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開始海上供油業務。由於海上供油業務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分別佔本集團之收入、分類業績及資產逾10%，故額外呈列海上供油業務分類。

有關海上供油業務、成衣業務、直接投資及物業投資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成衣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u>2,942,195</u>	<u>—</u>	<u>—</u>	<u>—</u>	<u>2,942,195</u>
業績	<u>189,785</u>	<u>(2,676)</u>	<u>15,074</u>	<u>(8,431)</u>	<u>193,752</u>
其他收益					<u>3,746</u>
未分配集團費用					<u>(10,517)</u>
除稅前溢利					<u>186,981</u>
稅項					<u>(18,899)</u>
本期間溢利					<u>168,082</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海上供油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成衣業務 千港元 (經審核)	直接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售予集團外客戶	<u>—</u>	<u>1,229</u>	<u>11,147</u>	<u>—</u>	<u>12,376</u>
業績	<u>—</u>	<u>(4,254)</u>	<u>53,456</u>	<u>1,393</u>	<u>50,595</u>
其他收益					<u>8,745</u>
未分配集團費用					<u>(8,652)</u>
除稅前溢利					<u>50,688</u>
稅項					<u>—</u>
本期間溢利					<u>50,688</u>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一艘約值90,608,000港元之船舶進行海上供油業務。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海上供油業務之分類資產總值為350,137,000港元，當中包括船舶及應收賬項分別約90,608,000港元及約259,529,000港元。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收入乃根據提供免稅海上供油服務的位置作出分析，原因為客戶均為並無主要營業地點之國際船隊；本集團其他收入則根據成衣貿易客戶所在地以及非上市證券發行地區或上市證券進行買賣之地區作出分析。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分析，而不論貨品／服務之來源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2,942,195	1,229
香港	—	19
新加坡	—	203
歐洲—英國	—	5,761
歐洲—法國	—	988
美國	—	2,706
其他	—	1,470
	<u>2,942,195</u>	<u>12,376</u>

5. 其他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益	3,746	8,745
投資物業租金收益	2,459	63
	<u>6,205</u>	<u>8,808</u>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40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73	444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本期間之即期稅項支出：		
香港利得稅	12,734	—
新加坡所得稅	6,165	—
	<u>18,899</u>	<u>—</u>
遞延稅項	—	—
	<u>18,899</u>	<u>—</u>

香港利得稅及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年度之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作出之最佳估計而確認。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其中包括將企業利得稅率調低1%至16.5%，自二零零八至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根據新加坡稅務局(Inland Revenue Authority of Singapore)推行的全球貿易商計劃(Global Trader Programme)，本集團海上供油業務買賣燃料及石油於期內產生之若干合資格收益已按照5%的優惠稅率徵稅。上述減幅之影響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即期及遞延稅項之計算中反映。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所用估計年度平均稅率分別為16.5%及5.0%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7.5%及30.5%)。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兩段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就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結束後，本公司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3港仙(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合共約12,159,000港元。

9. 每股盈利

本集團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盈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68,082</u>	<u>50,688</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1,215,870,400</u>	<u>1,215,870,400</u>

由於期內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以及投資物業變動

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金額約為107,74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668,000港元)，主要包括添置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一艘船隻分別約17,00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及90,60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期內，預付租賃款項合共增加約42,46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其中包括位於香港按長期租約持有的租賃土地。

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乃由與本集團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評估得出。有關估值符合國際估值準則(International Valuation Standards)，並經參考同區相同狀況之同類物業的成交價市場證據後釐定。所產生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約10,890,000港元已於簡明綜合收益表直接確認。

11. 應收賬項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30日信貸期。於報告日期之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u>259,529</u>	<u>—</u>

12. 應付賬項

於報告日期之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45日	—	5
46-90日	—	13
90日以上	<u>99</u>	<u>50</u>
	<u>99</u>	<u>68</u>

除上文披露之結餘外，分類為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之結餘約219,46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無)屬貿易性質。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齡為45日內之款項附帶授予本集團之45日信貸期。

13.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就其於遠期燃油合約之投資承擔燃油價格風險。本集團已成立直接投資隊伍與高級管理層共同監察價格風險，所有遠期燃油合約交易均須經高級管理層批准。彼等會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有關風險。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期貨價格介乎每噸218美元至262美元之遠期燃油合約的好倉，根據期貨價格計算之名義總額約為42,220,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以及期貨價格介乎每噸204美元至250美元之遠期燃油合約的淡倉，根據期貨價格計算之名義總額約為39,748,000美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到期。

遠期燃油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即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報市場價值。所有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生效之遠期燃油合約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初平倉。於平倉後，收益將予以確認並計入收益表。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215,870,400</u>	<u>121,587</u>

15.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之資本開支約3,441,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資本承擔。

16. 有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根據上市規則亦為關連交易之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自一家有關連公司購入貨品	2,743,354	—
已收或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收益	<u>2,271</u>	<u>—</u>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薛博士」)控制上述有關連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董事住宿向本公司當時在任之執行董事劉東海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辭任)擁有實益權益之一名業主支付租金480,000港元。

應收一家有關連公司之租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十二個月內償還。

應付一家有關連公司款項屬貿易性質、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本集團獲授45日信貸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款之賬齡均為45日內。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於本期間之酬金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3,420	11,066
退休福利成本	30	12
	<u>3,450</u>	<u>11,078</u>

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本集團之總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約23,673%至2,942,195,000港元。本公司股東(「股東」)應佔溢利大幅上升至約168,082,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持作買賣金融資產及衍生金融工具分別錄得公平值虧損淨額約730,000港元及15,804,000港元。本集團亦已就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虧損約10,890,000港元，已於收益表扣除。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展開新海上供油業務，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4.17港仙大幅跳升至13.82港仙。於本期間，每股資產淨值亦由0.59港元大幅增加22%至0.73港元。

海上供油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開始提供海上供油服務，而其海上供油業務起步凌厲，錄得總銷量約824,000噸及總收入30億港元。

為展示本集團拓展海上供油及相關物流業務之決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協議成立一家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發展石油產品碼頭(於最初階段將興建六個3,000載重噸泊位，並計劃日後興建一個300,000載重噸及一個100,000載重噸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以

及提供相關物流服務。此外，本集團亦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簽訂協議，以收購三幅位於中國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區冊子鄉南巖村佔地約112,000平方米之土地（「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石油產品之石油儲存設施。

隨著石油儲存設施及石油產品碼頭之發展，預期海上供油及相關物流業務於未來數年佔本集團收入之比重將不斷增加。作為進一步拓展此項業務之策略部署，本集團計劃於不久將來將海上供油業務覆蓋範圍伸延至長江三角洲地區其他港口，繼而進一步伸延至華北地區。隨著海上供油服務於現有及潛在客戶間聲譽日增，加上未來發展目標清晰，本集團有信心該項業務未來將為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成衣業務

於本期間，本集團專注於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原設計製造」）市場。由於成衣業務之所有銷售訂單均與二零零九年春／夏兩季有關，且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付運，故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錄得收入。

受近期金融動盪影響，於本期間，本集團接獲之銷售訂單較去年減少約69%。面對有關困境，本集團嘗試盡量減低營運成本及開支，並尋找新客戶及新商機。本集團認為，成衣業務於金融海嘯過後仍可為本集團帶來長遠正面貢獻。

投資

金融市場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表現強差人意。本集團將於作出投資決策時繼續審慎行事，務求提升股東價值。

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5,074,000港元。

風險代表機會，而經濟下滑亦標誌著業務機遇出現。於現時金融海嘯沖擊下，本集團將繼續評估一切投資機會。

物業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錄得租金收入約2,459,000港元，並預期將於未來財政年度獲得穩定租金收入。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八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名稱已由First Sig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並採納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為中文名稱，以供識別，自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主要資金來源乃來自日常業務約159,003,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及現金結存約611,121,000港元。

由於期內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有限，故毋須進行對沖。

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為1,215,870,400股，而股東資金則合共約881,518,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於本期間，本集團就持作買賣金融資產／衍生金融工具錄得公平值收益淨額約15,074,000港元。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詳情

本集團現正開拓海上供油及相關物流業務，並正物色任何其他投資機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與兩名獨立第三方簽立協議，以成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將於中國從事發展石油產品碼頭(於最初階段將興建六個3,000載重噸泊位，並計劃日後興建一個300,000載重噸及一個100,000載重噸泊位)及相關配套設施，以及提供相關物流服務。

此外，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集團亦簽訂協議收購該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發展石油產品之石油儲存設施。

本集團擬透過內部產生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拓展所需資金。

借貸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可換股票據及股份認購

根據本公司與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訂立之認購協議，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額合共115,9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及110,000,000股股份。可換股票據將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第三週年按其面值全數不計利息償還。可換股票據可按換股價每股0.61港元兌換為本公司股份，而新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61港元。可換股票據及新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發行。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新加坡和中國共聘用約171名全職僱員。本集團奉行之董事及僱員薪酬制度以員工表現、經驗及現行業內慣例作為考慮因素。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醫療計劃、酌情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76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201,000港元)。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本集團成員 公司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股權 百分比
薛光林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145,358,000 (附註1)	94.20%
薛光林	能源帝國投資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	100%

附註1：此等股份指(i)由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729,522,240股股份；(ii)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持有之225,835,760股股份；及(iii)於本公司向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全數行使時，將向其配發及發行之190,000,000股股份。薛光林博士為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及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之唯一股東。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薛光林博士被視為於該等1,145,35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之修訂，本公司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獎賞。計劃之屆滿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根據計劃，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曾對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全體董事及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或其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諮詢顧問、顧問、代理、客戶、服務供應商、承辦商及商業夥伴，均符合資格參與計劃。

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採納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未經股東事先批准，於任何一年內可能授予任何人士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逾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之購股權超逾本公司股本之0.1%或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則必須事先獲股東批准。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提呈授出日期起計30日內獲接納，並須就每份購股權繳付1.00港元。購股權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之日起至董事會（「董事會」）作出有關提呈授出時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並於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行使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a)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之面值。自採納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為121,609,400股。

主要股東及擁有5%或以上權益人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能源帝國投資有限公司	729,522,240股	60.00%
加拿大基金有限公司	415,835,760股	34.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負責確保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股東可向董事會問責。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本公司已應用相關準則，而除以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一切適用守則條文：

1. 守則條文第A.2.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獨立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履行。主席與行政總裁間之職責區分應書面清晰訂明。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以來，薛光林博士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鑑於本集團現行發展階段，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執行本集團業務策略及將營運效益提升至最高。

2.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然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辭任）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辭任）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較守則所載者寬鬆。

3. 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

根據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B.1.4條及第C.3.4條附註1，發行人須應要求提供其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並於發行人網站載列有關資料。

由於本公司尚未設立網站，因而未能符合上述有關於網站提供資料之條文規定。然而，本公司可應要求提供該兩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本公司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標準守則亦適用於本集團其他指定高層管理人員。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以及兩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及陳義仁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對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將應要求向公眾人士提供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獨立審閱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鄺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組成。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與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根據其審閱結果，該行並無發現任何須對本期間之中期財務報告作出之重大修改。

內部監控

良好奏效之內部監控制度乃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之關鍵。於本期間，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涵蓋財務、營運、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之內部監控制度，並信納有關制度之成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三日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主席及行政總裁)、唐波先生、謝威廉先生、陳義仁先生及付德武先生；(ii)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張信剛教授及鄺燦林先生。